

學甲工業區爐碴案

更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6 日

案址	預估數量	已清理數量	辦理進度
興業段 57、58、61、61-1、61-2、61-3、194 地號	28,347 公噸	38,172.99 公噸	1. 110 年 12 月 7 日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現場查驗，確認已完成清除，辦理函復事宜中。 2. 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偵辦調查中。
興業段 240 地號	6,681 公噸	0	1. 110 年 11 月 23 日提送處置計畫至局審查中。 2. 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偵辦調查中。
興業段 380、381、382、387、388 地號	42,260 公噸	0	1. 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調查事實及證據予相關人陳述意見，相關人函復當時依法進行施工，如有誤用情形，願負責任清運。 2. 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偵辦調查中。
興業段 516、517、519、520、526、530、527、802、803、804、804-1 地號(全程興廠房)	105,860 公噸	0	1. 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行政行為比例原則，採最小損害方法，課予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定期辦理環境監測之責任。 2. 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調查事實及證據予相關人陳述意見，相關人函復沒有使用爐碴進行填埋、回填或堆置，整地材料是跟明祥馨公司購買再利用產品(級配料)，施工時有跟有跟政府機關報備，101 年間曾用環全公司向環保局、學甲區公所、地政局、都發局等單位發函報備。 3. 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偵辦調查中。
興業段 804-2 地號(國產署土地)	7,337 公噸	0	1. 請國產署依法要求交還土地及求償。 2. 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調查事實及證據予相關人陳述意見，相關人函復沒有在此地進行施工或整地，是誰整地或施作鋪面不清楚。 4. 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偵辦調查中。